

# 醉驾农用车不犯法？错了！

牢记“开车不喝酒，喝酒不开车”才是王道

贺力平

**本报讯** 绝大部分人都知道醉酒驾驶机动车是一种刑事犯罪行为。但对于一些农民朋友来说，他误认为查酒驾就是查汽车，像酒后驾驶拖拉机、农用三轮车，交警不会查，这样想就大错特错。醉酒驾驶农用车，一样是犯法。5月24日，双清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，对驾驶农用车的廖某以其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2015年9月4日晚上9时

多，市交警支队双清区大队交警在辖区洛阳洞地段查抓酒驾行为。正当交警对路过司机进行挨个测试时，廖某驾着一辆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驶来。交警按照正常程序让廖某对着测试仪进行吹气，却发现廖某满脸通红，言辞间有些醉意，这引起了交警的注意，交警立即联系公安，将廖某带至市某医院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测试，测试结果为97.03mg/100ml，达到醉驾标准。

双清法院审理后认为，酒驾标准为驾驶人员血液中酒精含量等于或大于20mg/100ml、

小于80mg/100ml，醉驾标准为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80mg/100ml。廖某经医院的血液酒精含量测试为97.03mg/100ml，明显超标，属于醉驾。被告人廖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程度严重，十分危险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被告人廖某在犯罪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在庭审过程中能自愿认罪，确有悔罪表现，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。

## 法官说法

醉酒驾驶机动车可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但很多人误认为农用拖拉机不属于机动车的范畴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》关于机动车的定义为：机动车是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、在道路上行驶的、供乘用或（和）运送物品或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，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、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、拖拉机运输机组、轮式专用机械车和挂车等。拖拉机就属于机动车的一种。

农民朋友以为拖拉机车速慢，危险性低，上路行驶没什么问题，这样的惯性思维下很容易疏忽大意。拖拉机上路同样要遵守交通安全法的规定，驾驶员饮酒后驾驶拖拉机同样违反了交通安全法，也一样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法官提醒司机朋友，喝酒后人的意识会逐渐模糊，驾驶行为不受大脑控制，一旦碰到突发情况，缺乏必要的应急能力，就会危害公共安全。一定要杜绝酒后开车，牢记“开车不喝酒，喝酒不开车”的原则。

## 以案说法

## 摘除一个 地下六合彩赌博毒瘤

曾旭辉 潘帅成

**本报讯** 5月6日晚，绥宁县公安局武阳派出所经过周密部署，在武阳镇多个地下六合彩销售点分别将涉嫌销售地下六合彩的罗某、购买地下六合彩的阳某等人抓获，当场扣押部分涉案物品。

经查，自4月以来，罗某和阳某等人多次通过手机微信联系销售、购买地下六合彩，累计涉案金额达20000余元。

目前，罗某、阳某等人因参与地下六合彩赌博已被绥宁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。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。

警方提示：当前农村乡镇有少数人员心存侥幸，痴迷于地下六合彩，妄图通过购买地下六合彩一夜暴富。然而，地下六合彩不但中奖机率很低，一旦有人中了大奖，庄家往往会逃跑而不兑现奖金，致使参赌者血本无归。警方将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地下六合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希望广大村民要遵纪守法，不参与相关非法活动。

见到民警为何神色慌张？

## 原来是盗窃逃犯！

马剑敏 王中辉

**本报讯** 见到民警神色慌张露了马脚。5月18日，邵阳县公安局霞塘云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塔水桥村入户采集“三实”信息时，抓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。

当天上午11时许，民警到村民肖某家中进行信息采集时，一名年轻男子看到民警的到来神色异常慌张。当民警询问其个人信息时，该男子谎报其哥哥的信息，并准备从后门逃跑。见此情形，民警迅速将其控制盘查。可无论怎么询问，该男子始终不肯透露其个人信息，民警于是依法将其传唤到派出所进行调查。

经查后民警发现男子姓肖，今年30岁，邵阳县塘渡口镇人，是一名网上在逃人员。2015年11月22日，其在广西柳州入室盗窃了价值3.5万元的电子产品后，潜逃到家中，被广西柳州警方列为网上在逃人员。

目前，肖某已被移交给广西柳州警方处理。



5月12日，双清区人民法院组织党员法官到人流密集处开展法律咨询活动。据统计，当天共发放各种宣传资料2000余份，接受群众咨询110余人次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9起。

贺力平 李博恩  
摄影报道

## 陈志强：智破绑架案

曾旭辉 潘帅成 王中辉

80后警官陈志强，2002年毕业于湖南省人民警察学校公安管理专业，2005年3月参加公安工作，现任邵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中队长。

陈志强参加工作11年以来，无论是摸排线索、还是缉捕犯罪嫌疑人，他都身先士卒、迎难而上，先后参与侦破大小刑事案件1000余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300余人，打掉黑恶势力团伙6个，抓获逃犯80多人，其中命案逃犯11人，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，受到了一致好评。尤其是去年的一起恶性绑架案，更是展现了陈志强较高的破案水平。

### 临危受命

2015年9月30日，在邵阳县五峰铺镇发生一起恶性绑架案，受害人邹某从邵阳市回家的途中，在五峰铺镇境内一偏僻的马路上，被一伙不明身份的人绑架且不知去向。其家人在陆续收到嫌疑人索要财物的电话及短信十天之后，于2015年10月12日向邵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报案。

案情就是命令，接报邹某被绑架案后，邵阳县公安局迅速组织警力全力侦破此案。经过侦查员初步侦查，发现邹某近年长期在云南等地生活、且社会关

系复杂，此案可能涉枪、涉毒。邵阳县公安局党委经集体研究，将此案的侦破工作交给了在刑侦大队工作8年的老刑警陈志强任组长的专案组来完成。

接到此案时，陈志强感到前所未有的压力，一则受害人邹某的身份特别，经初步调查，邹某长期在云南及小勐腊等地活动，可能从事贩毒、赌博等犯罪活动，社会交际面极广泛，树敌众多，其家人对其社会关系所知不多。二则发案时只有邹某一人在所驾驶车上，且案发具体时间及其具体情况一无所知。这两点给侦破工作造成了极大的困难，但陈志强毫不气馁，带领专案组干警不分昼夜、废寝忘食地忘我工作，围绕邹某的社会关系开展调查，特别是同其有矛盾纠纷的社会关系人。

### 缜密侦查

根据摸排，民警发现与邹某有过经济纠纷的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，某某可能在衡阳市活动。陈志强立即带领专案组民警连夜赶赴衡阳市进行侦查。

在衡阳当地警方的配合下，专案组掌握到犯罪嫌疑人很有可能在衡阳市区某酒店开房。陈志强立即带领民警赶到酒店，由于不确实受害人邹某是否在酒店中，出于安全考虑，民警没有贸然行动，在酒店外进行蹲点守候。经过长达数天的蹲守跟踪，民警发现某某

开车进入了衡阳市蒸湘区某高档小区，进入小区后陈某某很谨慎地数次回头观看后面是否有人跟踪。陈某某的举动引起了民警的怀疑，经过数小时的细致工作，民警基本确定受害人邹某应该被关在此小区19栋1605房内。

### 一举侦破

时间就是生命。在确定位置后，陈志强带领专案组民警在衡阳市局的配合下，决定对受害人邹某进行解救。但受害人所处的房间为防盗门，从外面很难打开。民警在前期侦查中了解到犯罪嫌疑人很可能涉枪，抓捕时机如果掌握得不好不仅民警有危险，受害人的安全也难以保证。陈志强决定智取，他们一直守在房门口等待战机。终于趁屋内嫌疑人开门外出时，陈志强带领专案组民警冲进房内，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某、贺某某等三人，缴获毒品9克、子弹7发及手枪弹夹2个，成功解救了被关在房间一铁笼内的受害人邹某。经讯问，陈某某等人对自己涉嫌绑架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